

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

第十三屆第二十七次選訓委員會 會議紀錄

壹、日期：114 年 7 月 20 日（星期日）下午 6 時

貳、地點：黃金保齡球館

參、應出席人員：本會選訓委員會委員

肆、主席：林召集人聖峰

紀錄人：胡凱傑

伍、會議內容：

一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二、與會長官致詞：（略）

三、報告事項：（無）

四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有關本會參加「第 22 屆亞洲青年十瓶保齡球錦標賽」代表隊當選名單（成績如附件 1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1. 依本會 114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，該賽事業於 6 月 21 日至 22 日假雅環保齡球館舉行完成。

2. 依據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規定：依選拔決賽成績排序，選拔男生組及女生組選手各前 4 名，男生組及女生組選手各第 5、6 名為候補選手。

決 議：代表隊選手名單(含候補)，如附件 2。

案由二：有關本會參加「第 22 屆亞洲青年十瓶保齡球錦標賽」代表隊教練名單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1.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 5 月 12 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 1140015305 號函備查辦理本會「第 22 屆亞洲青年十瓶保齡球錦標賽」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之第壹拾參條規定辦理。

2. 置總教練 1 名，男、女代表隊教練各 1 名，由選訓委員會就 A 級教練遴選合適之教練擔任。

3. 遴選方式

(1)總教練：由選訓委員會委員就符合於遴選資格之教練人選

提名，經出席委員 3 分之 2 以上通過，提請理事長聘任。

(2)教練：由總教練提名，經選訓委員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通過。

- 決 議：1. 經委員提名，由陳金燦擔任總教練，並請本次出席選訓委員會會議陳金燦委員迴避，其餘出席委員(5 名)全數通過。
2. 由總教練陳金燦提名，陳紹政擔任男子代表隊教練，王雅婷擔任女子代表隊教練，並請本次出席選訓委員會會議陳金燦委員迴避，其餘出席委員(5 名)全數通過。

五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六、散會：下午 6 時 30 分。